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（《LSA 规则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368(93)以通知各有关方面《LSA 规则》的修正案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过决议 MSC.368(93)，对《LSA 规则》作出修正。
2. 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3. 有关修正案载于 IMO 决议 MSC.368(93)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5 年 8 月 25 日